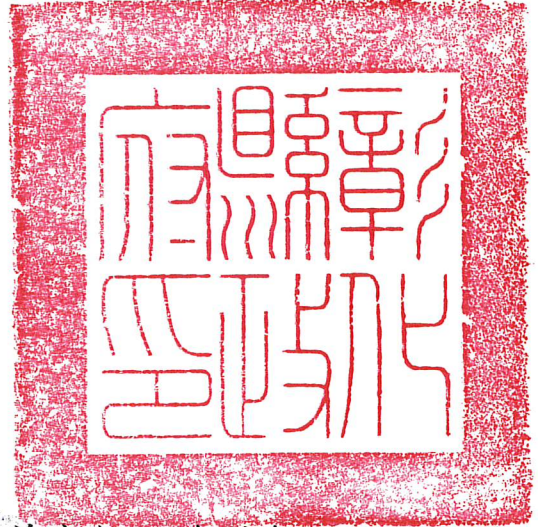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長字第109012354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彰化縣實際執行照顧行為並容納服務對象之場域，管制出入及容納人數防疫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
- 二、實施對象：實際執行照顧行為並容納服務對象之場域。
-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為有效執行感染控制應嚴格遵守相關設置標準及其收容服務對象人數，服務對象資料應與「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一致，另服務對象使用機構喘息部分亦同。

(二)工作人員（含在、兼職員工、外包人力...等）應自行列冊管理並即時更新，或備有簽到退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三)禁止不同機構間護理人員、照顧人員相互流動、支援，及不在名冊之人員執行照顧服務對象行為。

(四)具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之人員，於隔離、檢疫及管理期間，禁止進入機構。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

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王惠美